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并加盖公章。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信誉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函原件，格式如下：**

**附件：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加盖供应商的有效印鉴，涉及内容的真实性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5.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